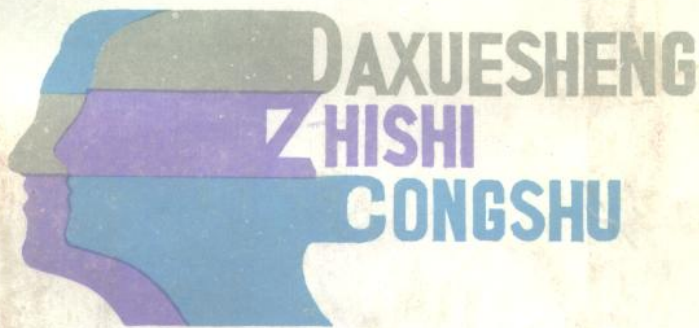


大学生知识丛书

漫话英美文学

常耀信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漫话英美文学

常耀信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漫话英美文学

常耀信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宝坻县马家店印刷厂印刷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5插页4

字数, 2044 印数, 1—10,900

统一书号, 10301·37 定价, 1.55元

《大学生知识丛书》总序

来 新 夏

当前，我国正处在“大腾飞”的光辉时代，无涯的知识正在蜂涌而至，知识结构在日益繁密，那些求纯单一的陈旧观念将障碍着人类智能的发挥，知识“杂处”和交叉渗透将是这一时代的新要求。大学生是知识的继承、深化与增殖者。扩大大学生的知识领域；培养他们具备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他们的思想、文化素养；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都将有助于造就合格的“四化”建设人才。为此，南开大学出版社不惜以微薄之力，独承其任，决定出版一套《大学生知识丛书》，向大学生贡献自己的赤忱。

《大学生知识丛书》主要面向大学本科生，兼及各种办学形式的大专生、中学教师和广大自学青年。我们希望借助这套丛书使他们在所攻的专业之外，再从其他专业知识中吮吸养料，加深对本专业的触类旁通，也许相互融合会产生出人们始料所未及的新领域，那将是这套丛书所引以自豪的。

《大学生知识丛书》的作者不拘一格：欢迎学有造诣的老年、风华正茂的中年和脱颖而出的青年，能以这套丛书作为自己的园地辛勤耕耘，公开自己所积存的精神财富。尤其欢迎有一批研究生和大学生能为自己的伙伴写书。

《大学生知识丛书》的内容注重知识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注意介绍新学科、边缘学科和应用学科的有关知识，特别要求能通过接受知识而熟悉如何掌握与运用知识的方法。

《大学生知识丛书》即将问世，并将从一到十，从十到百，从百到……连续出版下去。它不排序列、不分学科，兼收并蓄、诸体并存。成长固属可喜，但成长过程中的风风雨雨则正企待作者与读者的支持与批评。

前 言

随着对外交流的发展，我国大学生对英美文学的兴趣日益增长。了解一下英美文学的文化背景及简史，便显得重要起来。大学生终日忙碌，于所修专业之外几乎无暇他顾；然而在他们的文化修养中倘无外国文学成份，又感莫大的缺憾。《漫话英美文学》拟以简短的篇幅，朴素的文字，使学生能忙里偷闲，于消遣中长些知识。本书如能达到为他们打开窥探英美文学宝库之窗的效果，笔者便不胜欣喜了。

本书共分三章。第一章旨在阐述《圣经》、希腊神话和亚瑟王传奇在英美文学中的重要影响。中外学者对此多有论述；笔者在阅读英美文学作品时也注意一俟略有所感，便抄笔录下。时光荏苒，铢积寸累，竟得纸百余张，不胜欣慰。今虽得以公诸同好，然而自知笨拙，并无创见，算是引玉之砖吧。二、三两章力求以通俗而风趣的语气简括勾勒英、美两国文学的历史状貌，略述它们的来龙去脉。英美文学名著浩如烟海，名家群芳竞艳，求全固不可能，粗掠亦深感不易。又限于篇幅，只好分别主次轻重，筛选一番，而入选者也常常只能得到寥寥几行文字。聊以自慰的是，两章“史话”中都收入一些关于英美文学评论界近年研究成果的较新材料。在介绍过程中，笔者力求浏览百家，但不囿于一偏之论、一

耦之见，行文力戒寻章摘句，叙事力求钩深致远、触类旁通。
各章自成一体，读者不妨择己所需者先读。

笔者虽困心衡虑，但因水平所限，书中仍会有错讹与不妥之处，企望专家和读者匡谬指正。

笔者

一九八六年夏于天津

目 录

前 言	I
一、英美文学的三支伏流	1
(一) 《圣经》	4
(二) 希腊罗马神话	52
(三) 亚瑟王故事	98
二、英国文学史话	119
三、美国文学史话	214
注释	282
索引	286

一、英美文学的三支伏流

我们阅读英美文学作品，常有一种余味未尽、耐人寻绎的感觉。造就这种艺术效果的因素很多，但最主要的是产生这些作品的文化传统。西方的文化传统，归根结底，是由两种古老的文化源泉汇合而成的。一是古希腊的光辉灿烂的文化遗产，一是基督教所体现的思想体系。就对文学的直接影响而言，古希腊的神话和基督教的《圣经》已经成为浸润欧美文学的不可或缺的两支重要伏流。此外，在英国古代史上名震一时的亚瑟王和他的气概豪迈的骑士们，为后世遗留下一些蕴含深刻的传奇故事，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传奇故事浸染了一种神话色彩，虽说不能同神话与《圣经》相提并论，但对英美文学的影响也决非无足轻重。至此，我们可以说，不了解这三个因素，便在不小的程度上失去了欣赏和体味英美文学的基础。

神话、《圣经》和亚瑟王传奇在英美文学中发挥作用的方式，概括起来有三种：最易辨认的是作家直接引用这些故事，做为创作素材。我们阅读这种作品时，要注意了解它们的历史背景。为此，读一些神话、《圣经》及亚瑟王传奇故事，对理解这类作品的内涵是颇有裨益的。

作家运用神话、《圣经》和传奇故事的另外一种方法，

是把这些神话传奇故事的寓意融汇到自己作品的情节和人物性格里。这种手法，英美读者较易理解，因为他们谙熟本民族的文化传统。但对于我们中国读者来说，阅读这类作品便要费一番周折了。因为我们不象他们那样熟悉神话传奇故事的情节，更不了解它们的韵味，读到这种地方，就容易浮光掠影地一带而过，宛如丢了宝石还无知觉一般。要做到辨认和理解英美作家的这种技巧，需要我们对神话传奇故事有更深刻的了解。不仅要知道故事的来龙去脉，而且要清楚这些故事在英美文化传统中的地位。达到这点固然不易，但也绝非李白登蜀道所喟叹的“难于上青天”。

英美作家运用神话传奇故事的第三种方式更加隐晦，因而便更难察觉。就是说神话传奇故事的含义已潜入这些作家的内在意识之中，已成为这种意识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这种潜意识便成为作家的笔的真正指挥者。在这种情况下，作品便有一种浑成含蓄的特点、鬼使神差的情味。这是神话传奇故事作为文化传统的一部分对人的思维所起的作用的最高体现形式之一。神话传奇故事一般都具有浓厚的神秘色调，这是迷信、宗教以及神话传奇故事作家的善于敷彩设色的笔等多种成分揉合在一起的结果。但近代和现代科学愈来愈证明，抹掉其神秘的彩色，神话传奇故事常是以具有一定历史真实性的人或事件为基础的。这些故事之所以能逃脱时间的吞噬而流传至今，主要是因为它们深刻地反映了人的基本欲望、品性、处世为人的原则以及判断善恶是非的标准等。也就是说，它们简括而准确地披露出人的基本性质。而由于人的进步相当缓慢，这些故事所说明的道理今天便依然适用。作家们发现，利用这些典故说理叙事，更易为人所接受，效果

比运用当代语言要好得多。倘使作家在不知不觉间以神话传奇故事做自己作品的铺垫，他的作品底气就更足，人们读起来就更觉得回肠荡气，余味无穷。

西方文学运用神话传奇故事的历史，要追溯到柏拉图(Plato)。这位古希腊哲学家使用自己编撰的神话故事说明他要阐述的哲学论断，《共和国》第十章中的“厄尔神话”便是适例。中世纪是挖掘收集和编纂神话传奇故事并使之臻于完善的时代，也是这些故事进一步渗透进人们的思想意识而形成特定反应的基础的时代。这种提到某神、某事和某位古人便在人的头脑里所引起的特定的反应，是一种文化传统业已形成并趋于成熟的标志；不言而喻，也是作家利用神话传奇故事达到某种艺术效果的必备条件。西方的文学家，特别是诗人，大多都善于从神话传奇故事里汲取创作素材。德国一些浪漫主义评论家提出，诗人必须有意识地为诗搭设神话支架，方可写出伟大的诗篇。许多现代评论家也断言，传统的或自己编撰的神话是文学——尤其是诗歌——的基本因素之一。不少现代作家则在文学创作过程中，试图把自己的故事按排在一定的环境和气氛中，使自己的人物遵照一定的模式行动，因而使作品具备独特的风格，开创了使用神话传奇故事的新传统。了解神话传奇故事对理解和欣赏西方古典作品和现代经典作品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了。

有人曾把文学作品比作广播电台，把读者比作收音机，很有风趣地指出，电台的发射强度即便很高，收音机倘若零件不全，效果也依然不佳。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总是包孕丰富的。要欣赏这样的作品，读者本身的文化素养起着关键作用。文化素养包括许多方面，所谓“仰知天文、俯晓地理”。

说的是知识侧面。知识多些，读起书来自然便有轻车熟路的感觉；反之就要步履维艰了。包括知识在内的文化素养便是做为“收音机”的读者的零件，零件愈齐备，收效便自然会高。让我们读一点《圣经》或神话传奇故事，多增加几个配件吧。

(一) 《圣经》

一提起《圣经》，不少中国读者便会因它是基督教的经书而敬而远之。诚然，《圣经》有其神秘成份，让在“不语怪、力、乱、神”的传统熏陶下成长起来的中国人觉得荒诞无稽。但是，细读一下便不难发现，《圣经》既是一部记录古希伯来人(即犹太人)历史的史书，同时又是一部内涵深邃的哲学著作。在西方文化传统的形成过程里，它的影响是独一无二的。它的思想和哲理已经成为人们的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语言已渗透到人们的日常语言中。它已成为西方、英美文学作品最基本的素材宝库。因此，有人称西方文明为“基督教文明”，是不无道理的。

《圣经》由《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两部分组成。据传它的写作自公元前九世纪开始，到公元二世纪止，中间经过一千余年，出自不计其数的作者之手，到公元一世期末，《旧约全书》业已成为犹太人的经书。二世纪末，《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一并被基督徒接受为他们崇信的经书。此后到三世纪初，《圣经》便已初步定型。《旧约全书》谈的是犹太人的宗教信仰和历史；《新约全书》说的是耶稣的生平和基督教产生及其发展的历史。人们可能会对书名中的“约”

字感到诧异。“约”字意“契约”。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传说讲道：上帝最初选定犹太人做自己的信徒，或曰“选民”，和犹太人的族长亚伯拉罕约定，只要犹太人对他笃信不移，他便答应把迦南（即今天的巴勒斯坦）给他们，使他们能安居乐业，无忧无虑地过活。这是“旧约”。后来犹太人逐步堕落，开始崇拜偶像，上帝震怒，使他们经历了一系列灾难，以示惩戒；并约定说，他将派一救世主下凡，拯救他们出水火。这是“新约”。这个救世主便是耶稣。上帝说，耶稣是他的儿子，凡信奉耶稣的人，无论是谁，都是他的“选民”。耶稣的信徒成为“基督徒”，基督教于是诞生。由此可见，犹太教和基督教所信奉的是同一个上帝，在《旧约》和《新约》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连续性；这就是基督教的经书内也包括犹太教的《旧约全书》的原因所在。耶稣创立新教，激怒了当时的犹太教当局，后来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他的门徒彼得等人不畏艰险，四出传教。基督教最初受压抑达三百余年，不少基督徒殉难，至公元四世纪方被罗马帝国视为合法宗教。从此，它宛如春风野火般向欧洲各地传播，《圣经》随着也家喻户晓、妇孺皆知了。

《旧约全书》最初以希伯来文写成，《新约全书》用的是希腊文。公元前270年，七十二名犹太学者在亚历山大用七十二天时间把《旧约全书》译成希腊文，书名为《七十人圣经》(Septuagint)。这个文本内各章的名称及先后顺序，迄今尚为人们沿用，它的措辞对《新约全书》影响尤深。公元四世纪末，圣杰罗姆(St. Jerome, 340—420)奉命把《圣经》译成拉丁文，他的底本便是《七十人圣经》。圣杰罗姆的《拉丁文圣经》(The Vulgate)是罗马天主教所接受的、

在中世纪通用的唯一的《圣经》文本，但因在千余年内代代传抄，讹误颇多。把《圣经》译成英文的第一人是英国的宗教改革家约翰·威克利夫(John Wycliffe, 1320—1384)。1524年，威廉·廷德尔(William Tyndale, 1494—1533)发表《新约全书》新英译本，六年后他的《旧约全书》前五卷英译本问世。廷德尔信仰虔诚，学识渊博，而且文笔清新隽逸，他的译文的字里行间充溢着颇为感人的诚笃和尊严。1535年，米莱斯·科弗代尔(Miles Coverdale)在苏黎士发表《圣经》全文的第一部英译本，后世称《科弗代尔圣经》(The Coverdale Bible)。五年后，首部官方承认的英文本《圣经》问世，号称《大圣经》(The Great Bible)。在信奉天主教的玛丽女王在位期间，英国一些新教徒不堪忍受她的宗教迫害而逃往日内瓦，于1560年出版了他们翻译的《日内瓦圣经》(The Geneva Bible)。这个译本开本小巧，携带方便，文字也相当准确，只是旁注的新教偏见过于明显了。因此，伊丽莎白女王登极以后，英国国教的主教们又以《主教圣经》(Bishops' Bible, 1568)进行纠偏。但是，《日内瓦圣经》的影响并未下降，是十六世纪最通行的译本。十七世纪初，英王詹姆斯一世下令组织学者重译《圣经》，1611年大功告成。其间学者们一丝不苟地考证和核实一切疑窦，在措辞上字斟句酌，力求表达准确无误。它的流畅的文字，读起来宛如诗一般的铿然有声，对后世英美文学的影响极大。尽管近百年来不少人又曾努力把《圣经》译成现代英文，但至今还未见一个可以代替钦译《圣经》的文本出现，钦译本依然为人喜闻乐见，足见其生命力之强。1970年，《新英语圣经》(The New English Bible)问世，译文全部是现代

英语，通俗易懂。罗伯特·布拉切尔(Roberf Bratcher)主译的《福音圣经》(The Good News Bible)1976年出版，1978年《新英王詹姆斯圣经》问世。《圣经》已被译成一千二百余种语言或方言，是目前世界上居首位的畅销书。

西方及英美作家以《圣经》故事为素材进行写作的人很多。英国文学史上最古老的作品之一——长诗《贝尔武夫》(Beowulf)中便已谈到上帝，并说妖怪格兰代尔是该隐的后裔。该隐的故事取自《旧约全书·创世纪》章。该隐是上帝造出的第一个男人亚当和第一个女人夏娃的儿子，他出于嫉妒把弟弟亚伯诱杀，因而成为世间第一个罪人。说嗜血成性的格兰代尔是该隐的裔是合乎《圣经》的精神的。英国文学中宗教诗歌的第一个代表诗人凯德蒙(Caedmon, 公元七世纪)，相传目不识丁，但天使在梦中出现，向他传授写诗歌的秘诀，于是他奇迹般地把圣经故事用古英语改写成读来朗朗上口的诗歌。十四世纪诗人威廉·朗格兰(William Langland, 1330—1400)所写的寓言故事《农夫彼尔斯的幻象》(The Vision Concerning Piers the Plowman)是传播基督教精神而警世劝善的梦幻故事。书中有教诲，有讽刺；有描绘，有叙述，情节生动，意境显豁，是英国幻梦寓言故事的开端。杰佛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 1340—1400)的《坎特伯雷故事集》、(Canterbury Tales)中《和尚的故事》所讲的有几个就是圣经故事；其中说到亚当的堕落，情节取自于《圣经》的《创世纪》。说的是上帝开天辟地，从一片混沌中造出天地、江河、鸟兽、树木花草，还用泥土造了一个人，名叫亚当，又在他睡去时抽出他的一根肋骨，造一个伴侣给他，这就是夏娃。他们的住处美妙极了，到处是

奇花异卉，果实硕硕，群鸟在空中悠闲地翱翔，群兽在地上自在地走动，天朗气清，惠风和畅，吃的、喝的、穿的、用的，一切应有尽有。这就是伊甸园的情景。上帝告诉他们，在伊甸园里可以尽情享乐玩耍，只不要吃园中那棵知识树上的果子就行了。后来夏娃受魔鬼的挑唆，违令吃了禁果，还叫亚当吃，男人听信女人，便照办了。上帝发现以后，盛怒之下，把他们赶出乐园。据基督教讲，世人的堕落便由此开始。这就是“原罪说”的来源。

上面这段故事，到十七世纪又被伟大诗人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采用，成为史诗《失乐园》(Paradise Lost)的张本。这首长诗借古抒发胸臆，虽取材《圣经》，但诗人的思想却不受其控制。全诗以一半以上的篇幅描绘撒旦，他在天堂失宠，图谋复仇，诱致夏娃食禁果等一系列反叛行为，以及他的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豪情盛概。我们知道，《圣经》里对他不曾有过这样的刻画文字。弥尔顿是虔诚的清教徒，本应以其精湛的诗笔讴歌全能的上帝，然而他却驰骋想象，把魔鬼撒旦描画成似乎盖世无双的英雄，这种世界观和创作的矛盾颇令人费解。但回顾一下诗人坎坷的生活际遇，疑难就会自行排解：诗人曾以满腔激情参加了十七世纪英国清教共和革命，后来又饱尝革命失败、王朝复辟之苦。但他没有心灰志馁，深信革命理想不会因暂时挫折而寂灭，他甚至没有停止战斗，只是把武器换成一支犀利的笔，投入到另一条战线中去了。撒旦的形象因而成为清教革命者的象征，也带有诗人自况的意味。把撒旦打入地狱、把亚当赶出乐园的不容异己、残酷无情的上帝的形象，则有暗喻因一时得势而洋洋自得的斯图亚特王朝的寓意。诗中对亚当和夏

娃的描绘，也不完全蹈袭《圣经》的情节。他们对走出乐园的态度很发人深思。当他们被天使领到伊甸的东门，回首望见“幸福乐园的东侧，／那上面有火焰的剑在挥动，／门口有可怖面容和火武器的队伍”，^①他们没有失去生活的勇气，而是很快就拭掉滴下来的眼泪，正视横卧在他们眼前的茫茫世界。诗人旨在表明，人要亲自品尝生活的味道，才可真正成熟起来；而这只有在摆脱上帝的“惠顾”、恢复人的本来的自由时才有希望做到。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圣经·创世纪》的这段故事为诗人提供了表达思想的媒介。

弥尔顿的悲剧《力士参孙》(Samson Agonistes)，取材于《旧约全书·士师记》。《士师记》所记载的是以色列人在民族英雄——士师们的领导下，为民族解放而斗争的故事。士师之一的参孙，是个大力士，他的力气足以使他赤手空拳撕裂一头向他吼叫的狮子。参孙的秘密隐藏在他的头发里：自他降生起上帝就告诉他的父母不要为他理发，因为只要头发在，他就会力大无比。参孙任以色列士师达二十年，使侵略者非利士人望而生畏，不敢轻举妄动。但他有一个致命的弱点，这导致了他的悲剧：参孙好色，于是非利士人巧施美人计，让一个名叫达利拉的漂亮姑娘去勾引他。参孙果然坠入情网而不能自拔，向情人吐露出“秘密”。非利士人趁他睡去时剪去他的头发，使他束手就擒。非利士人剜出他的双眼，把他抛入暗牢推磨，作牛马用。参孙受尽侮辱，认识到自己悖逆圣训的罪过，祈求上帝宽恕和帮助他。于是他的头发又滋生出来。后来在一次非利士要人都参加的宴会上，参孙又被拉来供人嘲弄和侮辱，他便双手抱住两根柱子，使尽平生气力把它们推倒，致使大厦倾倒，参孙虽同非利士人